

從慶曆新政和熙寧變法論韓琦的“保守”

韓 鶴·孟 修祥

韓琦是北宋重臣，著名的軍事家、政治家。慶歷年間參與並支持范仲淹主持的慶曆新政，屬改革派。後因反對熙寧變法，在歷史上被歸為保守派。本文從兩次變法的異同點出發，分析其在此期間態度的前後轉變，並得出韓琦是非簡單的循舊尊古的保守派之結論。

一、北宋中後期政治變革的時代背景和概述

西元960年，宋太祖趙匡胤建立北宋，經過四五十年的勵精圖治，經濟呈現出一派欣欣向榮的景象，正如晁說之所論：“景德、祥符間，斯民富且庶矣。當是之時，人人樂業，廬裏之中，鼓樂之音，遠近相聞，熙熙然殆不知帝力也。”^①但另一方面，從宋太宗時就蘊伏的社會矛盾開始集中爆發，至慶曆初已經演變成嚴重的社會危機。統治階級內部傾軋鬥爭愈演愈烈、為政官員階層大刮驕奢浮華之風、朝野瀰漫因循苟且之象。外部北有契丹尋釁，西北黨項崛起反宋，西南少數民族動亂不斷。面對階級矛盾與民族矛盾日益嚴重，政治統治力量失衡及內困外亂的政治局面，處於相對下層的士大夫們意識到宋朝已經不能再循舊章而無所作為的統治下去，必須採取措施以擺脫這場前所未有的危機。此時，變法改革凸現出時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北宋朝相繼出現了兩次重要的政治變革：慶曆新政和王安石變法。

但由范仲淹、韓琦等人積極宣導的慶曆新政前後僅實施了近兩年的時間，就於慶曆五年（1045）因為其他朝臣的阻撓污蔑而宣告失敗，其中“結黨”一說是促其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熙寧九年（1076），由王安石主持的變法又因以司馬光、韓琦等為首的大臣們的反對以及其他諸多內外部原因而以失敗告終，這其中王安石的用人主張和他的個人因素成為改革失敗不容忽視的原因之一。

如若深究兩次變法的失敗原因，通過查閱韓琦及其同僚在此期間的諸多上疏、奏章等可以看出，北宋中後期的士大夫深知改革之必要，但由於長期深受儒家宗理之薰陶，就出現了既想改變現有政治窘迫之局面，但又無法完全接受背離或摒棄了祖宗理法的改革措施的局面。錢穆先生曾說過：“無生命的政治，無配合的制度，決然無法長成。換言之，制度必須與人事相配合”，^②但無論是慶曆新政，還是王安石變法，都在“人事”這一概念上犯有錯誤，存在缺陷。韓琦作為其中重要的“人事”因素，在對待這兩次政治變革的態度上，可謂迥然不同。伴隨著這兩次政治變革的過程，同時完成了他從革新派到“保守派”的轉變。

二、韓琦與慶曆新政

北宋慶曆年間，在多種消極因素惡性膨脹的直接作用下，凸現出了如政治、財政和社會動亂等各種深層次問題。在這種背景下，最新覺醒的士大夫們看到了北宋朝潛伏著的種種危機，並發出改革的呼聲。以范仲淹為首，韓琦、富弼等人參與的慶曆新政就是其中最典型的政治改革，它不僅代表了宋仁宗迫切希望扭轉國家面貌的需要，也代表了北宋朝屬改革派的官員，尤其是部分地位並不是很高的官員高瞻遠矚的能力。

北宋慶曆三年（1043）四月，北宋與西夏的戰事已經轉入到了“慶曆議和”的相持階段。在這種邊界危機有所緩和的局勢下，共同屯駐涇州（今甘肅涇川）的韓琦和范仲淹被仁宗召回京師。同年七月，任命范仲淹為參知政事，韓琦、富弼等為樞密副使，歐陽修、蔡襄、王素、餘靖等人為諫官。面對嚴重社會危機，韓琦上疏仁宗曰：“朝廷若不大新紀律，則心不能革時弊而弭大患”。宋仁宗頒佈手詔，責成范仲淹、韓琦和富弼條陳奏聞可以實行的“當世急務”，以“興致太平”。在這個全新的改革集團中，韓琦、富弼、歐陽修等曾分別向仁宗提出其改革方案。^③九月，范仲淹正式進上《答手詔條陳十事》，提出了十條改革主張：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長官、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減徭役、覃恩信、重命令。這份從整頓吏治、發展經濟、加強軍備三個大方面分別提出具體改革措施的方案，得到了仁宗的基本認可，並連續頒發五道詔令開始施行，慶曆新政就此拉開序幕。

韓琦也已深切認知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僅稱讚範“公之所陳，用於時者，大則恢永圖，小則革眾弊”，^④且全力支持范仲淹的新政改革。此後，韓琦多次向仁宗提出新政的具體方法、建議等。慶曆三年（1043）七月，韓琦上疏條陳“所宜先行者七事”：

一、清政本。韓琦主張樞密院、中樞之間應互通資訊，小事歸有司，樞密院應專議國家大事。二、念邊事。建議仁宗在上朝時專門留出一些時間討論處理邊防事務，借此引起大臣們對軍事的重視。三、擢賢才。韓琦認為對於人才的任用應不拘一格並善於破格重用，激勵更多人才為朝廷所用。四、備河北。韓琦強調不應放鬆對遼的戒備，加強守備，派專門官員整頓河北邊防。五、固河東。宋夏交戰造成了麟州（今陝西神木縣）和府州（今陝西府穀縣）的孤立無援，韓琦提出應趁宋夏議和之際在河東地區修城堡、儲食糧，以加強河東之軍備。六、收民心。重點提到朝廷應體恤常年受戰爭苦難的邊防百姓，廣開金帛之庫，安撫民心。

此後，韓琦又上“救弊之術”八事，即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退不才、謹入官、去冗食^⑤，作為對前七事之補充和完善。這“七事八術”的提出不僅觸及到了北宋中期官僚制度的弊端，且與范仲淹在《答手詔條陳十事》中所列的改革方案遙相呼應。韓琦還認識到治理國家成功與否關鍵在於人而非天，他指出“自古國家之治否，生民之休戚，在人不在天”，“此天乎哉？必在人而矣”^⑥在當時封建專制統治思想下，實難能可貴，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

慶曆新政的核心是吏治改革，並講具體措施在短時間內就付諸實施。一方面，國家關於在治理

庸吏貪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但同時整改措施也在很大程度上損害了官僚集團的既得利益，使改革派在新政實行初期就遭到了以前朝老臣夏竦為首的反對派的強烈抵制。“朋黨”說是反對派抓住了最高統治者的執政軟肋，並藉以抵制新政的有利武器之一。因為“朋黨”說觸動了統治集團的敏感神經，宋仁宗失去了對改革派的信任。慶曆四年（西元1054年）六月，仁宗下詔，遣范仲淹宣撫陝西、河東；八月，富弼宣撫河北。二人空留有參知政事和樞密副使之職，卻不再參與朝政。慶曆五年（西元1055年）初，范、富二人又以更張綱紀，紛擾國經等罪名被反對派攻擊，仁宗再次下詔罷范仲淹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學士出知鄆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富弼罷樞密副使，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而此事也牽扯到了宰相杜衍，杜衍罷相，出知袁州。代表了有進步思想意義的慶曆新政如曇花一現般宣告失敗。

新政實施的阻力不僅來源於外部，改革派在策略上的失誤也激化了其中錯綜複雜的人事矛盾，以及改革派內部出現的長期或短期由於政見不合而引起的紛爭。如在范仲淹入京參政後發生的水洛城之爭，實際上就是范仲淹的主守派與韓琦的主攻派之間不同政見爭論的延續，此類事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改革派內部的對外鬥爭力量。范仲淹曾在《遺表》中對慶曆新政夭折的原因做出了分析和總結：“然而事久弊則人憚於更張，功未驗則俗稱為迂闊。以進賢援能為樹黨，以敦本抑末為近名。洎忝二華之行，愈增百種之謗”。^⑦

慶曆四年，韓琦不顧個人安危為范、富力辯。十二月，韓琦上《乞別白朋黨奏》為范仲淹等人辯白。慶曆五年三月，韓琦再上書為富弼進行申辯：“若事有幹國家之大計，惑天下之耳目，豈可偷安固祿，隱而不言？”“臣恐自此天下忠臣義士指弼為誡，孰肯為國家之用？”並且，韓琦在其上書中還指出另外一關鍵點，即“近日臣僚多務攻擊忠良，取快私忿，非是國家之福。”但是，由於反對派的勢力過於強大，韓琦力辯未果。慶曆五年二月，韓琦罷樞密副使，出知揚州。

總的來說，慶曆新政在內容上有很大的局限性，改革派雖操之過急但更大意義上代表了在國家出現危機時，來自中下層士大夫們改革的呼聲與意願，且政治變革的主張與憂患意識緊密聯繫在一起，是順應社會變革的必然要求。雖然慶曆新政僅施行了一年多就以失敗而告終，但為下一次更大的政治改革充當了先導作用，是二十多年後王安石變法的前奏。韓琦作為慶曆新政積極地宣導者、支持者和參與者，有著不可磨滅的歷史功績。

三、韓琦與熙寧變法

熙寧二年（西元1069年），神宗任王安石為參知政事，正式施行變法以緩解封建政權所產生的政治、軍事、經濟危機。變法具體內容包括：1、經濟方面：均輸法、青苗法、農田水利法、募役法、方田均稅法和市易法；2、軍事方面：保甲法、裁兵法、置將法、保馬法、軍器監法；3、教育方面：太學三舍法和貢舉法。

與慶曆新政以整頓吏治為中心不同，王安石將變法的重點放在理財上，且宋朝財利確有所增加，

有資料顯示：熙寧六年（西元1065年）的青苗錢利息是二百九十二萬貫，熙寧九年（西元1068年）的免役寬剩錢（即支付役錢以後的純結餘）是三百九十二萬貫，兩者相加約為七百萬貫。但實質上，變法中財政收入的增長並不是主要依靠擴大生產來發展經濟，恰恰是以青苗、免役等名目“加賦”的結果，而青苗還息和免役納錢，負擔最重、受害最深的還是被迫以實物交換貨幣的廣大中下貧農。在政策具體實施中爆發了無法避免的矛盾，尤以經濟領域上的青苗法為甚。

北宋初期，為了避免地主富商擾動糧食價格，傷農損民，朝廷特設常平倉和廣惠倉，其中廣惠倉是由韓琦在宋仁宗嘉祐二年（西元1057年）任樞密使時建議設立，旨在將閒散土地集中由官府雇人耕種，所得錢款專門用來賑災和救濟老弱病殘者。熙寧二年（西元1069年）九月，王安石頒佈青苗法，將常平倉和廣惠倉賣出陳米的錢款為本錢，規定在每年夏秋兩收前，凡州縣各等民戶可到當地官府借貸此錢（即青苗錢）或糧穀，以補助耕作，取息二分。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當年借貸分春秋兩次發放，實際取息高達四分之多。且在執行的過程中，由於標準不一，有的地方利息竟達到了原先設定的三十五倍之高。甚至各地方為完成或超額完成王安石下達的放貸取息任務，直接違背“願預借者給之”的原則，使硬性攤派成為青苗法實施所帶來的又一弊病。青苗法實施的最初目的是為了限制了大地主高利貸的剝削，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緩解廣大中下貧農的境況。但實行後的真正結果是，中小地主階級受到嚴重打擊，百姓背上了更沉重的負擔，各府官吏趁機斂錢，貪汙受賄之風大肆盛行，導致北宋的財政問題更加嚴重。

熙寧二年（西元1069年）九月，青苗法一經推行之時，時判大名府韓琦就上疏神宗，認為青苗法“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百姓皆不願投狀”。^⑧熙寧三年（西元1070年）二月，時任河北安撫使的韓琦再次就青苗法上書神宗：“興利之臣紛紛四處。條文雖然禁止抑配，但倘不抑配，上戶必然不願借，下戶則借時甚易，還時甚難，將來必有同保均賠之弊。”^⑨神宗見奏，對宰執大臣說：“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⑩

對於青苗法取息高達年利百分之四十一事，王安石在《答曾公立書》中曾以《周禮》為例證作出回應。對此，韓琦亦上書神宗加以駁斥，指責王安石及其一派以《周禮》為證倡言，曲解《周禮》取息標準，且實際執行情況與其所說“民不加賦而國用足”的預想相差甚遠。韓琦進言說：“臣竊以為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剝民取利之理……《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為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不能辨也。”韓琦根據史實指出，除“王莽而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⑪為了進一步表達對新法的反對，韓琦請辭河北安撫使一職。

再如市易法，韓琦認為此法“內外置市易務，盡籠天下商旅之貨，官自取利，主者以得利為功，錐刀必取，小商細民，遂無所措”^⑫韓琦任宰相期間，克服重重困難，終止了自唐中期以來的三百年茶葉專賣制度，“曆世之弊，一旦除去，天下莫不稱頌”。^⑬從韓琦難得的重農亦不輕商的思想，使其

反對市易法成為必然的結果。

熙寧變法在軍事改革上的成果也差強人意，以致有人說新政富國有術而強兵無力。甚至軍事素質低、戰鬥力差的弊病也未有所改變。在教育改革和科舉制度方面，主要的弊端就在於罷詩賦、明經諸科而以經義、論策試取。這種改革措施造成的後果就是抑制了學術繁榮，眾多士人思想禁錮於儒學，進而形成了儒學壟斷的文化專制，對於至此以後近千年的中國文化、文明等諸多方面來說，都是弊大於利的。就連王安石晚年也深感其失，發出“欲變學究為秀才，不謂變秀才為學究也”^①的歎息。就連高度讚揚王安石變法的梁啟超在《王荊公傳》中也不得不感歎此改革措施為“沿襲數百年以毒天下，悲夫！”^②總的來說，在國家施政的重要環節上，王安石制定了比較正確的指導方針和原則，但在貫徹和執行上往往不能堅持原則。在熙寧變法中，如青苗法一樣在實施時偏離“用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的指導原則，違背立法條文本意的具體措施還有很多。導致新法偏離了有利於發展生產的前提，成為不擇手段和無限制追求財政收入的法令，再加上各地方官吏渾水摸魚，趁機大發非法不義之財，原用來福國裕民的“新法”，變成了富國而貧民的新剝削工具，這就必然危及變法事業的順利推進，並成為導致變法失敗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

從現代角度剖析王安石主持變法的指導思想，不難看出，王安石從國家本位出發，強調的是君王的統治權益，維護的是朝廷財政的充裕和國家軍隊的強盛，而百姓並不在此次變法權益維護的範圍之內。雖然我們不能以現代的觀點和角度去苛求古人，但過分理想化的信賴官府執政能力，缺乏群眾基礎確是熙寧變法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面對財政危機，王安石將兼併之家及大地主剝削來的一部分財富轉化為官有財產，緩解朝廷經濟困境。但不置可否的另一點是，王安石變法策略中財政的主要來源仍然是直接來自工商階級和下層百姓。這與韓琦積極參與的慶曆新政的相關政策和宗旨有著很大的不同。韓琦多年地方官的經歷，使他深諳下層百姓的生活疾苦。一方面，作為封建官僚，韓琦積極主張維護皇權，憂慮朝臣大事，欲以慶曆新政一改時代乾坤。另一方面，他從民情出發，反對熙寧變法中直接危害農民利益的改革措施，而非盲目地全盤否定。熙寧三年（1070年），韓琦在回答宋神宗關於河北防務問題的奏章中說到：“臣願朝廷加意選擇一路守臣、將官，若浸得其人，則不在日加約束，月降號令，自然備予之事，益以修舉也。臣睹近年朝廷講求馬政，最為首務，河南、河北分置牧使，以總治牧事。又各有幹當公事官三數員，更出巡視，編降新制條目甚多。臣願朝廷責以歲年，則可見其效。”^③由此可見，韓琦對於新法內容中如置將法、保馬法等持贊成的態度，予以正面地肯定。韓琦反對的都是一些與民爭利的具體措施，主要是青苗法、市易法和免役法。看實事實例，都不能將凡反對熙寧變法者統一規劃為守舊的反對派，更不能將韓琦簡單地歸列於思想頑固的保守派。

^① 《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

^②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M]，北京：三聯出版社，2001.6

^③ 原疏分見《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二第183~185頁；《宋朝諸臣奏議》卷一四四《上當世之務十

餘條；《歐陽修集》卷九七《論按察官員劄子》三狀，卷九八《論王倫事宜劄子》二劄，卷一〇一《論禦賊四事劄子》，卷一〇三《論方田均畝劄子》等。其摘要分見《長編》卷一四二第3412~3415頁，卷一四三第3450~3453頁，第3463~3467頁

④ 楊億.《安陽集》[M]. 長春：吉林出版社，2005

⑤ 脫脫.《宋史·韓琦傳》[M]. 北京：中華書局，1977

⑥ 《長編》[M]. 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甲午條

⑦ 《范仲淹集》卷一八

⑧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一九至二〇

⑨ 《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一《上神宗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韓琦奏議

⑩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上四》

⑪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上四》

⑫ 《韓魏公家傳》卷十. 正誼堂本. 載李之亮、徐正英.《安陽集編年箋注》[M]. 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版

⑬ 《韓魏公家傳》卷五. 正誼堂本. 載李之亮、徐正英.《安陽集編年箋注》[M]. 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版

⑭ 陳師道.《後山談叢》[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點校本

⑮ 梁啟超.《王安石傳》[M]. 北京：東方出版社，2009（3）

⑯ 《韓魏公家傳》卷八. 正誼堂本. 載李之亮、徐正英.《安陽集編年箋注》[M]. 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版

（韓 鶴：長江大學文學院）

（孟修祥：長江大學荊楚文化研究中心）